



健康福建

农村卫生健康工作有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2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3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其中,卫生健康领域内容主要涉及以下章节: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

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

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

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

乡融合发展。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

(新华社 中国卫生杂志)

近年来,各地深入实施母婴安全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建设,依托产科儿科实力突出、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了省、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为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强化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持续提升体系运行效能,更好地保障母婴安全,国家卫健委组织制定了《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方案》。

起草背景

2017年以来,各地深入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建设,依托产科儿科实力突出、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了省、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为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强化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规范管理,持续提升体系运行效能,国家卫健委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在全国开展了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试点工作。在总结地方试点工作经验和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基础上,组织制定了《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方案》。

主要内容

《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方案》包括5

部分内容:

一是工作目标。以体系评估为抓手,引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强化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运行效能,持续提高母婴安全保障水平。

二是评估内容。重点评估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成效、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构建运行情况 and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管理情况。

三是评估方式。省级、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分别对辖区内地市级、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进行评估。评估指标由工作成效、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构建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管理等3个方面28项指标构成。评估工作以数据信息评估为主,结合必要的现场评估。现场评估以“四不两直”方式实施,避免给基层和医疗机构增加额外负担。

四是评估程序。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工作按照年度实施。

五是组织实施。对组织领导、支撑体系、数据采集、结果应用、总结宣传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家卫健委网站)

2024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印发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国家卫健委组织制定了《2024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自2021年以来,国家卫健委每年发布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引导行业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点,明确工作改进方向,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3年来,在目标的指引下,全行业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快速有序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我国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也证明了目标管理

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实用性和重要意义。

随着行业发展和工作推进,医疗质量安全情况每年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一方面,部分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的解决需要持续的关注和工作投入;另一方面,一些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暴露出来,成为需要关注的重点。因此,我委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继承与发展的原则更新改进目标,保障目标的科学性、时效性、可行性,指导行业以目标为切入点,开展系统改进工作,推动整体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根据2023年目标改进情况和变化趋势,结合

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以及年度医疗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情况,2024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保留了2023年8项目标,新增了2项目标,调出的2项目标作为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继续推进。同时,对各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进行了丰富和完善。

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质控组织和行业团体要继续把推动目标实现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坚持守正创新,加强工作协同、细化改进策略,培育良好的质量安全文化,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卫健委网站)

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启动

近日,国家疾控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为提升人群免疫水平,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第一、二次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期间(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补种第

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

《通知》指出,各地要通过查询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或者预防接种卡(簿)的个案信息和接种记录等方式开展应补种人群摸底,采取多种方式通知有关人群监护人;做好疫苗使用计划制定、疫苗采购及供应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

苗补种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规范开展补种,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卡(簿)记录接种疫苗品种、规格、批号、接种时间等,及时报送至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健康报)